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交易一
建議出售物業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2月18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7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就建議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作出之公告
「章程」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之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將於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區錦業路南側、丈八路西側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153.929畝(相當於約102,619.6平方米)
「國土資源局」	指	西安市國土資源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畝」	指	畝，為計算面積之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9,263.87平方米之該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其上所附的配套設施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該物業
「買方」	指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權轉讓」	指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轉讓該物業之業權
「西安高新技術區」	指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成立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採用其他中文用語之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閆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陳繼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

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緒言

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宣佈與買方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4年1月10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該物業(即建於佔地面積約102,619.6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多項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9,263.87平方米)連同其上所附之配套設施。
- 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0,8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4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7,200,000元)須於業權轉讓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建於該土地上之多項樓宇及建築物於2013年11月30日之折舊重置成本人民幣55,000,000元(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出售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 (i) 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及
- (ii) 建議出售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權利 : 買方允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免費使用佔地面積約93.638畝(相當於約62,425.33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買方並非為肖兵先生之聯繫人士，且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房地產策略性規劃、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物業租賃及管理、高科技項目投資及管理顧問服務(財務、證券及期貨投資意見除外)及商業訊息諮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自2006年6月起，本公司一直向買方租用該土地，而本集團已於該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2012年8月10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該土地之租期由2012年8月10日開始，為期兩年，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租金。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陝西華秦律師事務所告知，(i)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故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明；(ii)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明本公司有權於該土地上建築該物業，據此，本公司有權管有、使用並從該物業求取收益，以及由於該物業為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依法興建，所以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中國物權法第30條條文，本公司有權管有、使用並自該物業求取收益；及(iii)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第7條第5(2)段，於租約屆滿後，買方須參照該物業之估值，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就此而言，本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且本公司可根據出售協議實行其權利。

根據西安市及西安高新技術區的整體城市規劃，國土資源局決定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並藉著與買方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收儲協議書實施。根據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之批文(即關於收回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153.929畝國有工業用地並掛牌出讓93.638畝的批復)，西安市人民政府已批准國土資源局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當局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後，該土地的土地用途將會改變，該土地有部分將以拍賣方式出售，旨在提升該市的功能，以及優化西安高新技術區的產業架構。據本公司所悉，國土資源局的政策是向該土地的擁有人，收回該土地及該物業。為配合有關政策，本公司因而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由於移動通訊天線行業整體停滯不前，本集團預期天線的生產規模及銷售額將會逐步下跌。於2013年，本集團開始收購各項技術，並進軍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試驗及測試業務，而本集團有意將有關業務化作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經完成建議出售後，天線生產業務將於佔地面積約93.638畝(相當於約62,425.33平方米)之該土地上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進行，當中買方允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免費使用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此外，由於開發及生產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所需的空間，較開發及生產天線為小，本集團已租用西安出口加工區內的一項物業，面積約為1,881平方米，以供開發及生產天線操控模組及電訊系統操控模組。

此外，誠如「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估計建議出售將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8,450,000元。建議出售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6月30日，該物業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550,000元。估計建議出售將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8,450,000元。

待完成建議出售後，本集團預期錄得：(i)非流動資產減幅約人民幣59,550,000元，即該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ii)流動資產增幅約人民幣68,000,000元，即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及(iii)負債增幅約人民幣700,000元，即建議出售產生之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8,000,000元，經扣除建議出售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及稅項約人民幣3,840,000元後，人民幣41,700,000元將用於償還結欠買方的債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章程第103條，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限為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額不超過淨資產值30%及每年淨資產值50% (據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 之資產。

根據章程第104條，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處置前四個月期間內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的代價總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將予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7,380,000元之30%，以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63,470,000元之33%（如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因此建議出售超出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限，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肖兵先生擁有買方之25%股權，肖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2月18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4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2014年1月24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3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79,090,000元，即以下各項之和：(i)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840,000元，當中(a)約人民幣4,840,000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b)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個人物業作為抵押；及(ii)本集團之關聯方提供之其他無抵押短期借貸約人民幣54,250,000元。

抵押

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840,000元乃由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就銀行融資)及約人民幣500,000元(為售予客戶之貨品質量作擔保)作出質押。

按揭及押記

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抵押」一節所述經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及押記。

承擔

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乃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性質為本集團借款之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之內部資源、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建議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3. 自2012年12月31日起之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19,810,000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4.9%。由於移動通訊天線業整體不景氣，本集團預期生產規模及銷售額將逐步下跌。除繼續如常大力發展通訊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TD-LTE天綫產品、網絡優化、網絡巡檢代維)外，本集團亦於移動通訊系統模組試行及測試等領域，展開收購相關技術及實施市場擴展計劃，而據本集團之構思，有關業務日後將會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預期新產品及服務完成發展後將可優化產品架構，從而獲得推動盈利增長的新產品及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於2013年11月30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貴公司擁有權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3年11月30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有關房屋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

使用此基準乃因缺乏成熟市場，為可資比較交易提供基礎，而在欠缺成熟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相對於所動用資產總值是否有充足業務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租賃文件之副本，並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經修訂文件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陝西華秦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在市場上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由何仲聲先生(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MHKIS)於2013年9月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對該物業提供之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建築物完成日期、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有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CPA UK,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4年1月24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11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區 錦業路南側、丈八路西側 之若干棟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1棟 房屋及構築物，於 2007年至2010年間 分階段落成，建於 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102,619.6平方米之 土地上。	該物業部分為空 置，部分佔用作工 業及附設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誠如 貴公司告 知，房屋之總建築 面積（「建築面積」） 約為39,263.87平方 米。		
	房屋主要包括車 間、一幢辦公大 樓、機房及抽水房。		

附註：

1. 根據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與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之各份租賃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2,619.6平方米之土地，已自2006年6月16日起租賃予 貴公司，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辦公大樓。佔地面積約79,704.2平方米之部分土地之租賃，已隨後於2009年7月16日及2012年7月16日重續，租期至2014年7月16日屆滿。
2. 吾等為該物業估值時，由於並無獲提供任何相關產權證，故此並未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惟就 閣下參考而言，假設已獲取所有相關產權證，且該物業可於市場中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物業落成年份、建築面積及構築類型提供之資料。
3. 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 貴公司之意見計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 貴公司並無擁有該幅土地（其上建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故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明；
 - b.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第7條第1段， 貴公司應有權於上述該幅土地興建該物業，以及由於該物業為 貴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依法興建，所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30條條文， 貴公司有權管有、使用並從座落於該幅土地上之該物業求取收益；及
 - c. 根據現在租賃協議第7條第5(2)段，於租約屆滿後，海天投資須參照建於該幅土地上之該物業估值，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於H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鈞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25%	0.0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之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肖兵先生擁有買方(其擁有該土地及訂立購買該物業之出售協議)之25%股權之權益外，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2012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之父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 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於H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為天安投資之董事，孫文國先生為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解益群先生為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僱員，而閆鋒先生為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之僱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2016年6月27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肖兵先生	118,265
左宏先生	153,295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閔鋒先生	6,000
解益群先生	6,000
張鈞先生	36,000
陳繼先生	36,000
強文郁先生	3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倘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出售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諾」)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之9.5%股權，以全面及最終結付金信諾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5.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8日、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金信諾向本公司的申索已悉數結付。待法院就有關結付作出判決後，訴訟程序將會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有關結付作出判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明書，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a) 並無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48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先生曾修讀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自1988年至1991年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並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10月起開始出任本公司總裁。肖先生由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及陳繼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陳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張鈞先生，45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過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彼曾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繼先生，38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

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繼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在2006年2月，彼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期間成為律師和合夥人，直到2010年10月。在2010年10月，陳先生成立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並自此出任創始合夥人的職務。

李文琦先生，49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以及自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及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自2001年5月起出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g)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張李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出售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或授權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市，2014年1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於2014年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2月18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6336232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